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自願性公告

此乃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復牌發展之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重新聆訊時間表；(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本公司之覆核要求(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黃昏時分，本公司董事收到多份來自本公司部分股東(「**股東們**」)寄予聯交所上市科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公開電郵函件(「**該公開函件**」)，據該公開函件的抄送名單，該公開函件抄送之收件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會、香港交易所史美倫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金融界陳振英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金融服務界李惟宏議員、香港各大媒體以及一間由志願人士發起的投資人權益關注組。

本公司同時留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至本公告發出前，有多家媒體引用該公開函件內容以及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明報》、《經濟通》、《信報財經新聞》、《星島日報》、《NOW財經》、《頭條日報》、《AM730》、《雅虎財經》以及「Facebook.com」等。

本公司亦留意到，於各種即時通訊軟件，包括WhatsApp、微信等，亦有大量群組轉發及分享該等新聞報導。

根據該公開函件，股東們對於本公司能否復牌再次表達殷切關注，股東們認為，只有復牌才能令股東們的投資得以鬆綁，否則本公司只會仿如過去幾年被聯交所除牌的其他公司一樣，成為私人公司。倘本公司成為私人公司，則股東們所持股份的流動性便將歸零，再加上離岸公司的種種繁瑣程序以及毫無動力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專業人士」們，最後股東們持有股份的價值亦將歸零，股東們相信，這並非聯交所所樂見。

股東們亦認為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以至聯交所董事會的各成員均需要思考將一間公司除牌是否照顧其現有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

該等股東在公開信函中表示，雖然彼等對於復牌的技術問題或許未能完全理解，但於過去一年由本公司所發出的逾百份相關公告當中，本公司已逐一回應、面對及解決上市委員會的要求，相信本公司正致力履行其上市公司的責任並已符合復牌指引。彼等亦相信，倘本公司能復牌，必定能夠重新上路，最好地保護股東們的利益，不致除牌歸零。

股東們對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復牌所作出的積極行動表示肯定，本公司深表欣慰，同時相信股東們的自發性行動，進一步明確說明將本公司除牌並不符合現有股東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希望，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以考慮除牌以外對本公司持股股東、亦即廣大公眾投資者而言可帶來最佳利益的選項。本公司亦認為其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提交的文件中已充分回應聯交所的疑慮，並希望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並批准本公司復牌。

即使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過去十三個月，無時無刻已竭盡全力配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各項要求及具體的復牌指引，而事實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最新表態中亦明確表明本公司已符合絕大部分的復牌指引，但在於本公司業務規模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要求，仍然持有保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中指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人民幣56.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18.7%。本公司相信，鑒於營運規模，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實屬合理」。

因而，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損害整體股東權益採取行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